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实验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新财经”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培养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三有三实”人才，学校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设“新财经”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为规范实验班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班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示范和先导，旨在通过多元化的培养模式、灵活化的管理方式、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动态化的调整机制，培养一批兼具财经素养和数智化能力的“新财经”拔尖创新人才和专业特色人才。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验班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实验班工作，并聘请若干名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以及业界专家等成立实验班教学专家委员会，负责实验班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实验班所在学院成立工作组，制定本学院实验班实施细则，负责实验班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组织、学生选拔等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学生选拔

第五条 实验班学生主要通过两种方式选拔：一是通过高考志愿报考方式择优录取，省内招生计划数约 30 人/班；二是入校后通过学生自愿申请，教务处及学院共同制定选拔方案、组织公开选拔，选拔人数不超过 15 人/班。

第六条 实验班选拔遵循自愿、公平、公开、择优原则，每名学生仅能申请参加 1 个实验班的选拔，选拔组班工作于新生入学后 2 周内完成。

第四章 培养要求

第七条 各实验班制定体现高素质复合型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

实验班应紧密对接经济社会人才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为核心，深化学科交叉、产教融合、数字赋能，构建交叉创新型课程体系和能力发展导向的实践体系，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方法、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第八条 实施全程导师制。

（一）学院应选聘本学科专业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班主任，全面负责实验班的班级工作，指导学生学业成长和身心发展。

（二）学院应为每位学生选配优秀教师担任学业导师，具体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择课程与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并辅导学生完成高水平毕业论文（设计）。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5名。

第九条 结合专业特色和优势，深化“新财经”教学模式改革。

（一）整合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统筹安排实验班各教学环节，实现课内与课外结合、校内与校外协同，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创新能力。

（二）实验班原则上实行全程小班授课，配套建立优质师资库，以充分支持开展基于问题、项目、案例学习的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

（三）实验班学生中期实训和毕业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依托高水平实习基地，开展集中实习。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

（四）学生全面接受创新研究训练，每名学生至少参加1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学科竞赛项目。

（五）实验班定期开展学术活动，邀请校内外有影响力的学者开设学术讲座。

（六）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校际交流，引进知名高校课程体系和教材，推荐学生赴国内外知名高校交流学习。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条 实验班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综合素质评价，评价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由各实验班所在学院结合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予以评定。

第十一条 实验班实行退出机制。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原则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学生应退出实验班：

- (一)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
- (二)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 (三) 不适应在实验班继续学习，自愿申请退出。

退出学生经所在学院认定后，报教务处批准，转回实验班对应专业非实验班学习。各实验班如有学生退出，原则上不再补充。

第十二条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办理完相关手续。课程之间的衔接工作由实验班所在学院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班所有课程原则上不设置补考环节。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可参加非实验班相应课程补考。

第六章 评价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座谈、汇报、成果展示等对各实验班运行进行跟踪管理，实验班教学专家委员会每学年综合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成效、学生评价等对实验班开展评估考核，

促进实验班管理成效、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第十五条 实验班连续 3 学年评估考核不合格或 3 年后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撤销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科研平台、优秀师资力量、先进教学设备等优质资源向实验班开放。

第十七条 学校设专项经费支持实验班建设运行，保障实验班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专业实践、跨校交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探索与提升。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实验班所在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聚焦优势特色，制定各实验班实施细则，包含选拔要求、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特色人才培养活动、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九条 在执行本办法基础上，实验班学生在校期间培养管理按《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24号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制定 2024 版全日制 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校内各单位：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顶层设计，是贯彻学校人才培养理念、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保证教学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是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实施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围绕学校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发展目标，聚焦“有思想有能力有担当的实践、实用、实干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特色，对标《教育部关于加快

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要求，为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积极推动“新财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总结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制定 2024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依据“四新”建设要求，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学科专业深度交叉融合创新，构建“新财经”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高水平财经素养和数智化能力，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复合型“三有三实”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发展

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坚持思政课程与专业课程同向同行。培养学生具备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道德情操、科学文化和专业素养。

（二）坚持服务需求，成果导向

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职业发展，科学定位培养目标，以学习成果为导向，优化课程设置与课程体系，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多样化机会和充分条件。

（三）坚持交叉融合，内涵建设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鼓励打破院系壁垒、联合培养，各专业开设跨学科门类的“新财经”课程，推动通专融通，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持续学习力和职业发展力。

（四）坚持产教协同，实践育人

推进产教研深度融合，政校企协同育人，做实做强“六个共同”。构建课内外融通的实践实验教学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培养目标

（一）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终身学习和知识迁移能力，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和时代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三有三实”人才。

（二）具体目标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敬业爱岗、艰苦奋斗、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掌握较为丰富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知识，具备一定的数智素养，能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和工具解决现实问题。扎实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够进行知识迁移，具有较强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具备终身学习和快速适应能力，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较好的表达沟通、写作、人际交往和团队协作能力。

4. 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掌握必要的体育锻炼技能；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5. 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高雅的审美品位和良好的美学素养，具有一定的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6. 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拥有良好劳动品德和正确劳动价值观。

四、各专业毕业要求

各专业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在对所属专业的社会需求、发展趋势、学科支撑等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基础上，参照《国家标准》制定具体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素养、品德修养、健康体魄、学科知识、信息能力、应用能力、创新能力、沟通合作、国际视野、学习发展、项目管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并取得各专业规定学分，通过毕业审查准予毕业。毕业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应学位。

五、学制及学分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最长一般不超过六年。每学期原则上按 20 周（第 8 学期 19 周）规划课程教学（含考试），计 159 周，包括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专业入学教育）3 周、毕业实习 8 周、毕业论文（设计）8 周、离校教育 3 周。各专业在第一至第三学年春季学期末设置小学期，可安排课程学习、专业实训、社会实践等教学活动，约计 6 周（安排在小学期的课程需在教学进程表体现，并落实教学任务）。全程教学共计 165 周。

课堂教学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50 学分（工科专业不超过 160 学分），第二课堂素质学分原则上应为 10 学分。

六、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重点

（一）突出“新财经”人才培养特色。紧密结合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新实践，面向以跨界融合为特征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财经人才素养的新要求，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人才培养理念，深化以跨学科交叉融合、校政行企多元协同、数智赋能为核心的“新

财经”人才培养内涵，培养能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三有三实”人才。

（二）健全“新财经”人才培养知识体系。对标数字经济时代下社会需求和专业发展趋势，夯实“三有三实”人才培养特色。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反向设计并建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和有效支撑。整合现有资源，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嵌入培养方案，推动课程按照“新财经”要求迭代升级，引入外部优质课程资源，形成课程与毕业要求相对应的完整知识体系。

（三）举办“新财经”人才培养特色项目。打造人才培养“特区”，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开设一批“新财经”实验班，培养兼具财经素养和数智化能力“新财经”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建设一批凸显“新财经”特色与学校办学优势的“数智+”系列微专业，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拟开设实验班和微专业项目的学院，应单独编制相应培养方案，报学校审定后予以开设。

（四）强化“新财经”实践实验教学建设。深入推进“六个共同”合作，拓宽校外实践渠道。鼓励聘请校外行业企业专家与校内教师共同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在工科专业、实践应用能力要求较高的经管专业探索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实验课程体系，增加实验课程供给，提升实验课

程质量和课堂效率。鼓励各专业联合现代产业学院、优质企业合作开设实验课程。推动各专业依托高质量实习基地积极开展就业创业体验教育。

（五）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坚持“两性一度”，强化将“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要求贯穿课堂教学设计与实施的主要环节。突出分类教学，落实大学外语、大学数学和信息技术类课程按不同学科类别和专业需求实施教学，推动专业选修课程模块化和选课。实行课程免考制度，在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创新创业、信息技术类课程中，学生达到相应条件可申请免考，成绩按相应标准折算记录（按相关制度执行）。

（六）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功能。设置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10 学分，为全校各专业学生完成学业必须修读的学分。各学院依据专业特色，按“必修+选修”形式设置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思政素养、专业素养、科研竞赛、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

（七）继续实行专业学位课程制度。各专业设置 6 门左右专业学位课程，保证学生建立专业核心知识体系，形成专业核心素养，学位课程成绩与学位授予挂钩（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七、课程体系

（一）课程分类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实验课程等 6 个类别。各专业根据学校总体要求（表 1），参照《国家标准》设置本专业课程与学分要求。

表 1 课程类别及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内容	学分	选课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	6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实践环节学分）	17	必修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基础（文法体艺烹饪）	3/5	必修
			程序设计基础（python）（经管理工）		
			人工智能（华为）或大数据管理（华为）		
		数学	专业数学（经管类）	14	必修
			专业数学（理工类）	16	必修
			数学（文法类）	5	必修
			数学（艺术、体育、烹饪）	2	必修
		外语	大学英语（外语类专业除外）、雅思等相关语言课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8	必修
		体育	大学体育（体育类专业除外）	4	必修
		语文	大学语文（新闻学院各专业、参与工程认证专业除外）	2	必修
		就业创业	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基础	3	必修
		劳育	劳动教育	1	必修
		生态文明	生态文明建设导论	1	必修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内容	学分	选课
	通识选修课程	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与生命教育	2	必修
		全球视野与当代中国	1. 每门课程按不超过1学分开设；各学院至少开设一门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或专业创业指导方面通识选修课程（不含《创新创业基础》） 2. 学生需在6个模块中至少选择3个模块课程修读（其中“文艺创作与审美体验”模块为必修），已修读专业课中“四史”教育相关内容的，可不选修“四史”教育通选	7	选修
		科技进步与创新创业			
		社会文明与法治精神			
		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			
		文艺创作与审美体验			
		“四史”教育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各专业依据“新财经”改革要求，结合自身特色在原课程基础上更新优化30%以上课程，必须设置“新财经”课程3门以上	1. 设置6门左右专业学位课程 2. 《经济学原理》管理类专业必修，《管理学原理》经济类专业必修	18	必修
	专业必修课程			22	
	专业选修课程		按数智素养、专业素养、财经素养等设置3个以上模块	23	选修
实践实验课程	实验类	基础实验	通识课、专业课课内实验环节		
		专业实验	专业课中的实验环节或实验课程和专业自行安排项目(含独立实验课程)	4.5	必修
		跨专业实验	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的多专业协同学习的综合实验课程(经管类专业必修，其余专业自定)	6	必修
		创新创业实验	企业经营沙盘推演等	1	必修
	实践类	思政实践	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	2	必修
			4门思政课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专业实践	专业认知实习	0.5	必修
			社会实践	2	必修
			专业入学教育		必修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内容	学分	选课
			专业中期实训	1	必修
			毕业实习	2	必修
			毕业论文（设计）（工程认证专业自定学分）	4	必修
	第二课堂	各专业自行设置	按必修7学分+选修3学分形式开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思政素养、专业素养、科研竞赛、文体活动等	10	必修
	微专业		自主选择修读，修读同一专业大类下的微专业数量达2个及以上且均通过考核时，可获得该专业的辅修证书		自选
	辅修专业		自主选择修读		自选

1. 通识教育课程

（1）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是全校本科专业学生必修的课程（专业课中设置类似课程的可不开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含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信息技术、数学、外语、体育、语文、就业创业、劳育、生态文明等方面相关课程。

①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等（具体要求见表2）。思想政治理论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开设。

表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划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实验学时	理论课周学时	开课学期
TB3712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54	18	2	1
TB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54	18	2	2
TB371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54		3	3
TB371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54	18	2	3
TB371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54	18	2	4
TB3710	形势与政策	2	36		2	1-8

② 信息技术课程

信息技术课程重点培养学生的信息技术素养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设《信息技术基础》《程序设计基础（python）》《人工智能（华为）》《大数据管理（华为）》4门课程，各专业依据自身特色选择合适的课程必修（信息工程学院各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等专业可选修上述4门课程），信息工程学院组织开设。

修读《信息技术基础》的专业需在第2学期选择《人工智能（华为）》或《大数据管理（华为）》必修，修读《程序设计基础（python）》的专业需在第3学期选择《人工智能（华为）》或《大数据管理（华为）》必修。获得全国计算机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学生，可申请《信息技术基础》或《程序设计基础（python）》课程免考，成绩按相应规则记录。

表 3 信息技术类课程教学规划

适用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周学时
文法体艺 烹饪	TB5513	信息技术基础	1	1	1
经管理工	TB5516	程序设计基础 (python)	3	2	3
2 选 1	TB5514	人工智能 (华为)	2	2/3	2
	TB5515	大数据管理 (华为)	2	2/3	2

③ 数学课程

按照经管类、理工类、文法类、体育艺术烹饪类等学科类别提供四种数学必修课程模块供相关专业学生修读,并提供《数学分析》《高等代数》《数学建模》《博弈论》等课程供有需要的专业选择性开设(表 4),统计与数学学院组织开设。

表 4 数学类课程分类教学规划

适用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周学时
经管类	TB4932-TB4933	高等数学 (经管类)	8	1-2	前 3 后 5
	TB4915	线性代数	3	3	3
	TB491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4	3
理工类	TB4928-TB4929	高等数学 (理工类)	10	1-2	前 5 后 5
	TB4915	线性代数	3	3	3
	TB4914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4	3
文法类	TB4934-TB4935	高等数学 (文法类)	5	1-2	前 2 后 3
体育、艺术、烹饪	TB4916	数学思想与应用	2	1	2
依据专业 需要开设	TB4904-TB4905	数学分析	10	1-2	前 5 后 5
	TB4917-TB4918	高等代数	6	2-3	3
	ZB4936/ZX4932	数学建模	2	2-7	2
	ZB4904/ZX4911	博弈论	3/2	2-7	3/2

④ 外语课程

第 1-4 学期开设大学英语必修课（外语类专业学生修读专业外语课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修读雅思或其他相应语言课程），外国语学院组织开设（表 5）。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30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79 分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基础大学英语课程免考，成绩按相应规则记录。

表 5 英语类课程教学规划

适用专业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全校（外语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除外）	TB4632-TB4633	基础大学英语读写译（1-2）	1-2	4
	TB4634-TB4635	基础大学英语视听说（1-2）		2
	TB4636	高阶综合大学英语	3	1
经管文法专业	TB4637	学术英语	4	1
理工专业	TB4638	科技英语		
体艺烹饪专业	TB4639	实用英语		

⑤ 体育课程

采取选课形式，实施俱乐部教学。学生根据本人体育专长和兴趣爱好选择修读体育项目，取得规定的学分（4 个学期均需选课，且必须至少选修 2 个不同的项目），具体安排见表 6，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开设。

入选校级各体育竞赛项目代表队且进入代表学校参加省级

以上赛事运动员名单的学生，可申请《大学体育》免考，成绩按相应规则记录。

表 6 大学体育课程教学规划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大学体育 1	TB5902	1	36	1
大学体育 2	TB5903	1	36	2
大学体育 3	TB5904	1	36	3
大学体育 4	TB5905	1	36	4

⑥ 语文课程

开设《大学语文》(TB4311, 2 学分) 必修课程, 各专业选择在第 1 或第 2 学期必修(新闻学院各专业、参与工程认证专业除外), 新增多门语文类通识选修课程, 新闻与传播学院组织开设。

⑦ 就业创业课程

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增强就业竞争力, 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开设《就业指导》(TB9998, 1 学分),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开设通识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TB2204, 2 学分), 鼓励教师开展创业体验教育。

获得创新创业类比赛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学生, 可申请《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免考, 成绩按相应规则记录。

⑧ 劳育课程

设置通识必修课程《劳动教育》(TB9001, 1 学分, 36 学时;

其中 2 理论学时，34 实践学时)，学生工作处组织开设。

⑨ 生态文明课程

设置通识必修课《生态文明建设导论》(TB6401, 1 学分), 低碳经济学院组织开设。

(2) 通识选修课程

为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塑造健全人格而设置的任意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原则上每门按不超过 1 学分开设(《心理健康与生命教育》2 学分)。

① 心理健康与生命教育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开设《心理健康与生命教育》课程(TX3740, 2 学分), 为学生完成学业必须修读课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开设。

② 其他通识选修课程

包括全球视野与当代中国、科技进步与创新创业、社会文明与法治精神、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文艺创作与审美体验、“四史”教育 6 个模块。各学院应至少开设 1 门包含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或学科创业指导内容的通识选修课程(不含《创新创业基础》)。学生必须获得通识选修课程 9 学分, 至少应选修 3 个模块的课程(不含《心理健康与生命教育》, 文艺创作与审美体验模块必选), 具体要求见表 7。

表 7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选修要求	开课学期
通识选修课程	心理健康与生命教育 (TX3740)	必选	1-2
	全球视野与当代中国	需在 6 个模块中至少选择 3 个模块课程修读, 其中文艺创作与审美体验模块必选	2-7
	科技进步与创新创业		
	社会文明与法治精神		
	文史经典与文化遗产		
	文艺创作与审美体验		
	“四史”教育		
毕业要求		≥9 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 参照《国家标准》设置。其中, 在专业基础和专业必修课程中设置 6 门左右专业学位课程, 课程成绩与学位挂钩 (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各专业应在专业教育课程中开设不少于 3 门“新财经”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按数智素养、专业素养、财经素养等至少设置 3 个模块化选修方向, 各专业需明确各模块中学生应选学分要求。

3. 实践实验课程

(1) 实验类课程

实验类课程由基础实验课、专业实验课、跨专业实验课、创新创业实验课组成。基础实验课指通识课、专业课中的课内

实验环节，专业实验课指由专业所在学院开设或与实验中心联合开设的独立实验课程，为提高课程质量，提升教学效率，建议专业实验课按照每门课程 0.5 学分开设。跨专业实验课指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的多专业协同学习的综合实验课程，创新创业实验课指《企业经营沙盘推演》等课程。由实验教学中心开设的课程安排见表 8。

表 8 实验教学中心开设的课程名称及教学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开课要求	课时	学分
创新创业实验	SY9715 - SY9719	企业经营、创业实践、新零售、创业之星、营销之道沙盘推演（5 选 1）	1	必修 5 选 1	18	1
专业实验		融资租赁业务流程设计、实验云管理、沙盘推演、RPA 智能自动化、大数据、虚拟仿真等 53 门	开课学院 自定	学院 自选	9	0.5
跨专业实验	SY9714	经营管理仿真综合实习	第 6 学期 末小学期	经管 专业 必修	108	3
	SY9705	企业数字化财务管理实验	5	经管 专业 6 选 1 必修	18	1
	SY9706	企业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实验			18	1
	SY9707	企业数字化生产运营管理实验			18	1
	SY9708	企业数字化人力资源管理实验			18	1
	SY9709	企业数字化成本智能核算实验			18	1
	SY9710	业财一体化智能会计模板设计			18	1
	SY9712	企业数字化管理综合实训	6	经管 专业 必修	36	2

（2）实践类课程

实践类课程由思政实践和专业实践构成。思政实践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环节、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专业实践包括专业入学教育、专业认知实习、专业中期实训、社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3）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教学安排由各专业依据自身特色设置。

（二）课程学分结构比例

各专业总学分由课堂教学学分和第二课堂素质学分组成，课堂教学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50 学分（工科专业不超过 160 学分），另设置第二课堂素质学分 10 学分，其中：

1. 通识教育课程占全部课程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专业教育课程占全部课程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不含实验与实践课程）。

2. 选修课程占全部课程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不含实验与实践课程）。

3. 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实践实验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0%，理工类专业比例不低于 25%。

（三）课程开设学期

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大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按照先基

础、后应用的原则合理安排课程开课顺序，均衡安排各学期教学任务。

1. 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学期：大学语文在第 1 或第 2 学期开设；大学英语、大学数学、大学体育在第 1-4 学期开设；信息技术课在第 1-3 学期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第 1-4 学期开设（其中形势与政策教育安排在第 1-8 学期，每学期按计划开展相关教学）；通识选修课在第 2-7 学期开设。

2. 专业教育课程开课学期：专业基础课程在第 1-6 学期开设；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在第 2-7 学期开设。

3. 学校统一安排的实践实验类课程开课学期：

（1）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专业入学教育）：专业入学教育、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同步进行，安排在第 1 学期第 1-3 周；

（2）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 8 学年的第 1-8 周进行；

（3）毕业论文（设计）：在第 7、8 两个学期分段安排，第 7 学期启动，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第 8 学期第 9-16 周进行论文修改与答辩。

八、各学院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工作内容

（一）明确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各学院要调研其他高校先进经验，同时总结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认真审视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

支撑度，专业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学生成长需求的契合度，形成 2000 字左右报告。

（二）构建专业培养能力模型

根据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构建专业培养能力素质模型，设置相应的课程体系和知识结构，形成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矩阵。

（三）绘制课程逻辑关系图

将进入课程体系的课程绘制成逻辑关系图，明确各门课程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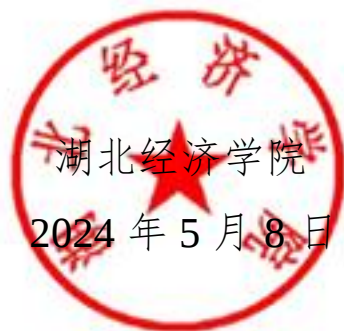
（四）编制课程修读计划

各专业按统一格式编制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名称中英文对照。

（五）推荐阅读书目

各专业经充分论证，根据学科专业类别为学生提供不少于 20 本专业阅读书目并将其列入第二课堂读书活动学分要求。

九、本指导意见从 2024 级开始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